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闽林院〔2021〕24号

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 关于成立教材委员会的通知

各处室系院馆中心：

根据《全国大中小学教材建设规划》（2019-2022）、《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教材〔2019〕3号）和《福建省大中小学教材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建省大中小学教材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的通知》（闽教材办〔2021〕1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学院教材管理相关工作，经学院研究，决定成立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教材委员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责范围

指导和统筹我院教材工作，贯彻和执行相关教材文件的重大方针政策，结合我校教学改革的实际，研究审议学院教材建设规划，加强教材工作的管理，研究解决学院教材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指导、组织、协调学院各部门有关教材工作。加强教材意识形态的审核，教材编写人员政治立场、价值观

和品德作风的审核。通过把方向、守阵地、出精品、强队伍、抓保障，牢牢抓住教材建设重点工作，不断推进教材改革，提高教材质量，使我院教材建设和管理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和制度化。

二、组成人员

主 任：万 泉 学院党委书记
副主任：刘文开 学院党委副书记，学院院长
严绍裕 学院党委副书记
罗立仪 学院党委委员，学院副院长
叶世森 学院党委委员，学院副院长

委 员：

李 霞 学院党委委员，组织部部长
邹小燕 学院党委委员，宣传部部长
张 毅 纪委办公室主任
黄云玲 教务处处长
蔡 敏 学生工作部部长
方栋龙 科研与交流合作处主任
郑金兴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主任
黄勤坚 实训中心主任
胡宗焕 安全保卫处处长
余荣卓 继续教育学院院长
成 榕 图书馆馆长
郭先根 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
廖建国 林学系主任
孙 华 交通工程系主任
彭忠伟 建筑工程系主任
黄华明 园林系主任

曾秀云 艺术传媒系主任
华建祥 信息工程系主任
林文胜 经济管理系副主任

学院教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和教材选用委员会。

（一）办公室

学院教材委员会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学院教务处承担。

（二）教材选用委员会

主任：叶世森

副主任：黄云玲

委员：邹小燕、余荣卓、郭先根、成榕、廖建国、林文胜、曾秀云、孙华、彭忠伟、黄华明、华建祥、林同龙（企业）、叶贤茂（企业）、魏水沂（企业）、谢成林（企业）

秘书：林志鹏

主要职责：落实教材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结合我校教学改革的实际，加强教材选用工作的管理。落实教材改革措施，提高教材质量。

相关委员因工作调整或人事变动的，由继任者执行，也可由办公室提出调整。《福建林业职业技术学院关于成立教材建设委员会的通知》（闽林院〔2020〕70号）废止。

